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信息披露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披露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6-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6-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财税〔2016〕3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 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
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6-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
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6-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
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

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铁路总公司，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
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3月15日印发

